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四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梦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日常营运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